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委托相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开展 2020 年度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的通知

各相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业协会（商会）接受委托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工作规定》，由相关行业协会（商会）申请，经我局审查，同意委托东莞市私营企业协会等 58 个行业协会（商会）（具体名单详见附件）开展 2020 年度广东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的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。

一、委托范围

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中登记注册住所地为东莞市的会员企业。

二、委托期限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应在委托范围和委托期限内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行业协会（商会）接受委托开展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工作规定》，开展公示活动宣传发动和推荐工作，主动接受公示活动监督机关监督并积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。

附件：2020 年度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公示活动受委托行业协会（商会）名单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1 年 1 月 11 日